东湖高新区2020年顶岗实习补贴申报要求

按照《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顶岗实习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0〕15号）文件规定和政策要求，申报要求具体如下：

一、在校生顶岗实习补贴申请条件和标准

（一）申请条件：申报企业接收普通高校全日制/非全日制在校生、职业院校(包括技工院校)在校生、应届毕业生（毕业未就业）顶岗实习2个月及以上的，并按约定向实习生发放补贴的注册地为东湖高新区的企业。

（二）补贴标准：补贴金额按人次计算，顶岗实习2个月及以上的，按照每人补贴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贴（企业单次发放的生活补贴必须高于政府补贴金额）。对符合我市已有的就业见习和实习实训补贴政策的，从其规定，不重复享受。顶岗实习补贴时间以实际到岗之日起计算，连续 60个自然日内累计满40个工作日的为有效实习。同一实习生在同一企业只能申报一次。

二、补贴申请时间和程序

（一）补贴时限：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生且符合政策规定的事项。

（二）申报时间：电子版材料常年受理，纸质版材料集中受理。纸质材料集中受理时间：第一批7月10日至7月31日，第二批10月9日至12月4日，第三批12月28日至元月15日。

（三）申请地点：武汉市人社局授牌成立的实习（训）见习基地（双基地）向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注册地为东湖高新区的其他企业，电子版预审通过后，纸质材料报送至东湖高新区光谷公共服务中心3号楼5楼5020室或邮寄到武汉市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5号楼4010室人事局收。

三、申请补贴具体要求及相关材料

1．《企业基本情况信息表》

2．《2020年武汉市顶岗实习补贴资金申请表》

3.《2020年武汉市顶岗实习人员情况汇总表》

4．2020年武汉市企业申报在校生顶岗实习补贴资金承诺书

5．申报单位均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2019年度完税证明、提供申报月份的上一个月份在职员工社保证明（如：6月份提交材料，提供5月份社保参保证明，参保人数需大于申报顶岗实习补贴人数）。

6．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学生学籍信息证明（成建制顶岗实习生由就读学校出具学生学籍证明；非成建制顶岗实习生和2020届毕业生可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职业院校(包括技工院校)学生由就读学校出具学生学籍证明）。

7.发放实习生活补贴银行流水等证明（企业发放的生活补贴必须高于政府补贴金额，发放现金的企业需提供财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财务章），同时提供实习期间的考勤记录。

第1、2项材料使用电子文档形式，第3项材料可使用电子表格形式。第6项材料按照《2020年武汉市顶岗实习人员情况汇总表》顺序单独形成1个PDF文档。第4、5、7项材料按顺序扫描盖章形成1个PDF文件。压缩包文件名称为“XXX公司（XX人）申报顶岗实习补贴”，压缩包内应为5个文件。提交纸质材料时需全部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附件1：

企业基本情况信息表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 办公地址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工商注册地址 |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企业人员情况** |  | 姓名 | 年龄 | 联系方式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总经理 |  |  |  |
| 近2年员工情况 | 2018年12月员工总数 |  |
| 2019年12月员工总数 |  |
| **近三年度企业经营情况** | **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
| 经济指标（万元）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企业总收入 |  |  |  |
| 净利润 |  |  |  |
| 交税总额 |  |  |  |
| **企业发展概况** | 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吸纳在校生的相关举措。（300字以内） |
|  |
|  |
| **企业近2年稳定就业发展计划** | 企业近2年稳定就业方面发展计划。（300字以内） |
|  |

附件2：

**2020年武汉市顶岗实习补贴资金申请表**

所属区：东湖高新区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姓名 | 工作部门和职务 | 办公电话 | 移动电话 |
|  |  |  |  |
| 收款单位全称 | 收款银行名称 | 收款银行账号 |
|  |  |  |
| 接收顶岗实习人数（人） |  | 申请顶岗实习补贴总金额（元） | 小写： |
| 大写： |
| 人社部门审核人数 |  | 人社部门审核补贴金额 | 小写： |
| 大写： |
| 申请单位 | XXXX公司，在2020年X月至2020年X月期间，接收X名在校生顶岗实习，现依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顶岗实习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0〕15号）文件及申报通知要求，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现申报顶岗实习补贴，金额合计X万元，详见顶岗实习人员情况汇总表。（公章）年 月 日  |
|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3：

**2020年武汉市顶岗实习人员情况汇总表**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电话（手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在读院校 | 毕业时间 | 联系电话 | 顶岗实习开始时间 | 顶岗实习结束时间 | 实际实习天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申报企业在修改成电子表格形式时，不能修改此表格式及内容。

附件4：

**2020年武汉市企业申报顶岗实习补贴资金承诺书**

我单位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接收了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参加顶岗实习。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统一安排，我单位申报了2020年度财政顶岗实习补贴资金。为保证顶岗实习补贴资金合法合规使用，我们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按要求完整、规范地提供顶岗实习补贴资金申报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没有虚报谎报顶岗实习人员学历、数量及实习周期，重复申报实习补贴等骗取、套取顶岗实习补贴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负责人（签字）：

顶岗实习补贴申报经办人（签字）：

企业名称（公章）：

签署承诺书时间： 年 月 日